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
复的沟通函》的
回复意见

（2019）京海律 0053-3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34 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贵公司向本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沟通函》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回复意见。本回复意见所涉事实证据，及对事实证据所作的分析结论，基于贵公司提供、披露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问询函》的第 1 项内容：张培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承诺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张培峰与王健所签《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9)华商 FJZ 字第 0059 号】,及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张培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张培峰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张培峰先生辞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额的 50%;现张培峰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表决权委托也不构成股份转让,所以,张培峰先生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根据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贵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形成的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张培峰先生承诺就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张培峰先生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 5001 万元,其上述担保承诺仍在履行中,所以,张培峰先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生不存在违反对上市公司补偿承诺的情形。

《问询函》的第 2 项内容：张培峰将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双方对表决权行使是否已形成明确合意，张培峰、王健和王健控制的保成鼎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贵公司提供的张培峰与王健所签《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9) 华商 FJZ 字第 0059 号】，上述《律师见证书》载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徐水根律师、李国帆律师见证了张培峰、王健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上签名并盖指印的行为，能证明张培峰将其表决权委托给王健行使，双方已形成明确合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培峰将表决权委托给王健，王健实际控制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能够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询函》的第 3 项内容：根据你公司公告，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价款支付安排，并请你公司核查张培峰与王健之间除了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张培峰与王健所签《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9) 华商 FJZ 字第 0059 号】，及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张培峰先生因涉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被收押于浙江省金华市看守所，张培峰先生已无法自行直接行使股

T.+86-10-85570270 ; F.+86-10-85570279 ; www.hiways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703

Rm703 Tower A, Oriental Media Centre, No.4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东表决权，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拥有公司 9,143,134 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委托给其债权人王健先生行使，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的回函，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王健先生与张培峰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价款支付安排、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

《问询函》的第 4 项内容：请核查本次表决权委托各方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安排或计划，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贵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的回函，王健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其增持比例为上市公司总股本 3% 的计划，除此外，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律师

2019 年 6 月 20 日